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克罗地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克罗地亚欢迎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克罗地亚接受第 96.1 至 96.8 号建议，这些建议已经得到支持，接受第 97.1 至 97.86 号建议，这些建议已经或正在执行。经过仔细审议和审查，克罗地亚就第 98.1 至 98.22 号建议提出如下意见和答复，并将以下答复列入最后草案：

#### 第 98.1 至 98.3 号建议

目前，克罗地亚无法就这些建议做出明确表示。克罗地亚相信，保护移民权利最有效的制度应当被视为更广泛的欧洲人权框架的一部分。尽管克罗地亚政府尚未就是否可能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但克罗地亚已经制定了广泛的立法框架，以国家立法及克罗地亚为其缔约国的国际文书为基础，保护移民及其家属的人权。

#### 第 98.4 号建议

克罗地亚部分接受这项建议。克罗地亚对争取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努力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了审查其执行在法律制度中的法律和实际要求，政府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该工作组正在就签署和可能批准该议定书拟定建议。

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克罗地亚于 2007 年签署了该《公约》，目前正在进行筹备工作，以批准该《公约》。

#### 第 98.5 号建议

克罗地亚部分接受这项建议。克罗地亚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意见已经在有关第 98.4 号建议的答复中得到详细阐述。政府目前在采取所需的准备措施，以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有关工作已在最后阶段。

克罗地亚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的工作，向所有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克罗地亚仍然充分致力于使人权理事会的建议更加明显可见，包括通过互联网。

#### 第 98.6 号建议

克罗地亚接受这项建议。克罗地亚政府相关战略文件设想继续加强少数民族委员会，包括执行“2011-2013 年少数民族权利宪法行动”行动计划，其中概述了这方面的具体活动和资金资源。此外，通过对《克罗地亚宪法》的修正案和 2010 年 6 月的“少数民族权利宪法行动”，向少数民族委员会提供了额外的手段和工具，旨在通过少数民族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进程，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的地位。

### 第 98.7 号建议

克罗地亚接受这项建议，将继续促进和落实所有各项人权。克罗地亚政府积极促进和解，继续致力于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的所有人享有并落实其权利。克罗地亚政府执行有关难民返回及其在原籍国安置的具体方案，包括通过提供住房和充分照料，并致力于继续对话与合作，旨在找到解决区域一级难民问题的适当解决办法。

### 第 98.8 号建议

克罗地亚接受这项建议。克罗地亚正在进一步加强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和实际框架。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工作组，分析落实现行《家庭法》的影响，该法确定，必须进一步改进监护领域立法，以期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完全一致。通过了新的《非机构化和社会福利机构改革总计划》(2011-2016 年)，旨在促进采用基于社区的方针，而不是机构化的原则，其中还包括精神病患者。

### 第 98.9 号建议

克罗地亚接受这项建议，这项建议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执行。《2009-2011 年惩治贩卖人口国家行动计划》设想了一套具体措施，旨在惩治贩卖人口，包括以卖淫为目的。考虑到克罗地亚旅游业发达，内政部在旅游季节开始之前定期向警察发出具体指示，强调要特别重视识别和处理贩运人口的案件，以旅游区为重点。

### 第 98.10 号建议

克罗地亚接受这项建议，这项建议业已得到执行。《克罗地亚宪法》第 27 条保障人人有权得到法律援助。

### 第 98.11 号建议

克罗地亚无法接受这项建议，因为克罗地亚《免费法律援助法》规定仅保障向那些由于财力有限无法聘请律师的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按照这种观点，该法规定了免费法律援助合格性的资金和财产限制(财务普查)，大多数国家都采用这种解决办法。

### 第 98.12 号建议

克罗地亚接受这项建议，这项建议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执行。目前正在开展拟定《未成年人法院法》修正案的工作，旨在将少年罪犯处罚的执行进一步非机构化。在这方面，设想采用将有行为问题的儿童置于专门的照料家庭以及在矫治机构以外进行教育等替代解决办法，以此为基本概念。

### 第 98.13 号建议

克罗地亚接受这项建议，已据此采取了行动。克罗地亚持续和系统地处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案件，特别是在 1991-1995 年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案件。目前正在制定全面调查和处理战争罪行国家战略。

### 第 98.14 号建议

克罗地亚接受这项建议，已据此采取了行动。与前几年相比，2011 年为国家检察院的工作和活动拨付了额外的预算资源。处理战争罪问题是国家检察院工作中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如在这方面的向检察院地方和地区办事处下发的专门正式指示所确认。

### 第 98.15 号建议

克罗地亚接受这项建议，这项建议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执行。政府人权办事处与监察官办事处合作推出了“支持执行《反歧视法》”项目，其中还包括反歧视方面的提高认识宣传运动。对克罗地亚劳动力市场上的歧视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拟定了在劳动力市场上促进多样化和反歧视措施的最佳做法简编及相关准则。法学院加强对执法人员开展关于歧视问题的教育。

### 第 98.16 号建议

克罗地亚接受这项建议。在 2006-2010 年促进两性平等国家政策的框架内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2011-2015 年国家政策草案设想了一些措施，旨在将统一家庭和职业责任作为优先领域之一。新的《孕产和家长福利法》促进将父亲纳入家庭生活，促进父母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平衡存在。

### 第 98.17 号建议

克罗地亚接受这项建议，并将继续确保与向合法拥有人归还被占私人财产相关的工作以有效和快速的方式进行，作为与司法和公共行政改革总体努力一部分。

### 第 98.18 号建议

克罗地亚不能接受这项建议，《克罗地亚国籍法》规定，每一个人都可在相同条件下取得克罗地亚国旗，无论其民族、种族、宗教或其他属性如何。但是，除了一般要求之外，某些类型的申请人，如在克罗地亚领土出生者、生活在海外的克罗地亚裔或原籍者、对克罗地亚而言有特殊利益者以及过去曾放弃克罗地亚国籍者，有资格使用简化程序。应当指出，国籍标准的定义和在这方面所要遵循的程序，包括对某些类别的人采用简化程序，仍然是主权国家的特权。克罗地亚强调，《克罗地亚国籍法》的所有规定，包括取得克罗地亚国籍的程序，其适用均没有歧视。

### 第 98.19 号建议

克罗地亚接受这项建议。执行“2011-2013 年少数民族权利宪法行动”行动计划草案设想，在有关身份、健康、社会护理、就业和住房方面，对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开展更多有针对性的宣传运动。运动还将包括针对记者和少数民族的研讨会。

### 第 98.20 号建议

克罗地亚接受这项建议，该建议已部分得到执行。克罗地亚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有关难民返回进程的宝贵咨询意见，并随时准备继续在这方面合作。但是，克罗地亚愿指出，其难民返回方案几乎完全由国家预算提供资金。克罗地亚仍然致力于继续建立有效和高效的庇护制度，特别是通过加强体制框架，培训负责官员以及改善等待有关进程结果的寻求庇护者的住宿条件。

### 第 98.21 号建议

克罗地亚接受这项建议，这项建议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执行。完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工作仍然是克罗地亚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通过在国家专门关注的地区内外执行《加快落实住房方案行动计划》取得了一些重大成果。修订的行动计划于 2010 年 6 月通过，预期至 2011 年 6 月底完全实现。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所设各委员会的工作，以期有效和透明地执行修订的行动计划。

### 第 98.22 号建议

克罗地亚接受这项建议并打算在国家一级建立充分的机制，就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采取后续行动，这项工作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

---